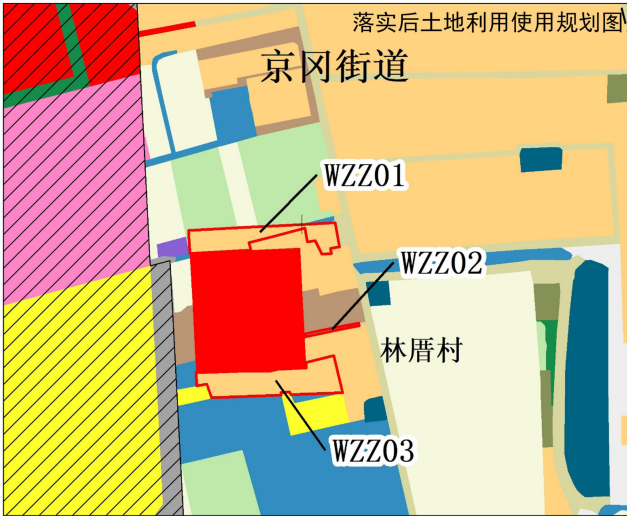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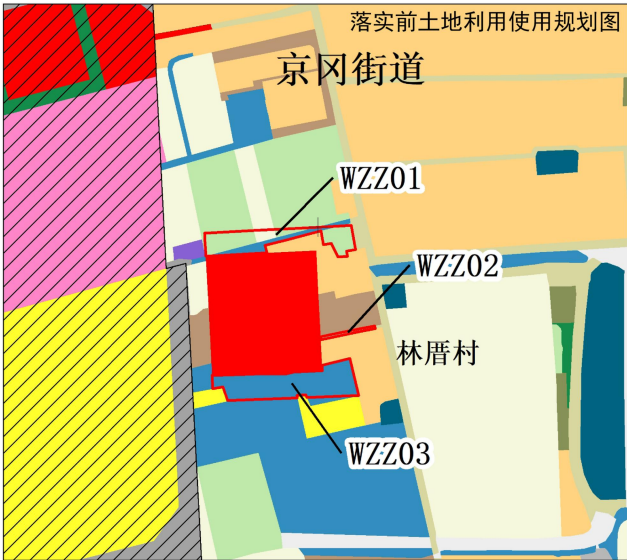


揭阳市榕城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公示图

项目：揭阳市榕城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（榕城区京冈街道林厝村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试点项目）



一、使用建设用地周转规模的原因

为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，我市正开展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试点工作。农民集中式住宅项目以民生问题为出发点，以解决无房户、住房困难户的居住需求为目标，以节约集约用地、降低村民建房负担为原则，统一建设、统一管理，有利于实现村域人居水平的提升，促进乡村振兴。林厝村作为榕城区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试点村之一，正推动农民集中式住宅建设工作。

本项目部分用地未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，暂无法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发〔2025〕2号），为更好服务保障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深入实施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，综合考虑各地建设用地整治潜力等因素，省下达各地市一定额度的建设用地周转规模，重点用于满足农村村民住宅、乡村振兴、新型城镇化、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。因此，本次通过编制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对涉及地块予以落实规模。

二、使用建设用地周转规模的基本情况

本项目涉及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地块3个，均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京冈街道林厝村，需使用建设用地周转规模0.3667公顷用于支持农村村民住宅，使用后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村庄建设用地（农村宅基地），不涉及城镇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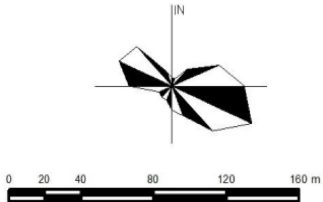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地块选址合理性

涉及地块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，不涉及自然保护地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，不涉及“三区三线”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及核实处置后的永久基本农田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底线管控要求。同时，涉及地块亦不涉及城市蓝线、城市绿线、城市黄线、城市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，符合相关管控要求。

四、对土地利用调控指标的影响

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后，榕城区耕地保有量不减少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变，城镇开发边界内、外累计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。

风玫瑰及比例尺



图

例

